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普农〔2022〕16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股队、局属各单位：

现将《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19〕18号）、《普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和《转发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通知》（普财农〔2020〕5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整合管理的省级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涉农资金）的预算、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统筹整合管理的涉农资金包括：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第三条 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涉农资金根据实施主体实行不同的管理模式，由局按“大专项+考核清单+绩效目标”模式，采用项目制方式确定具体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对整体上报的涉农项目进行审查，定期评估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承担本级使用省级涉农资金的项目储备、审核、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考核事项任务目标；负责市县项目库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跟踪检查、绩效管理、信息公示公开、考评验收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涉农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

第七条 涉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相关工作任务，优先支持保障省和揭阳市考核任务。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主要用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方面，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科技兴农、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水）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培育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展示、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绿色发展、

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主要用于统筹推进辖区内行政村（含原省定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涉农社区实施村庄规划、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庄集中供水、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及村内巷道建设以及实施《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发办〔2018〕21号）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包括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驻镇帮镇扶村等。

第八条 涉农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开展统筹实施项目的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农业救灾应急项目除外）。

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具备安排预算的条件。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申报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不具备当年开工条件或不能形成当年支出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九条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计提”的原则，可在涉农资金中按规定安排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安排比例不超过本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额的2%。

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

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工作经费安排项目按照项目库和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工作经费。

基建、工程类项目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如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不视作工作经费，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四章 资金使用执行

第十条 涉农资金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涉农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涉农资金的拨付，由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根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报局汇总向市财政请拨，原则上资金拨付到局，涉及政府招投标项目的资金可直接拨付项目中标单位。

第十二条 涉农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
- (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八) 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十) 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 (十一) 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十三条 涉农资金预算批准后,由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报局汇总后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分管市领导批准,报市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应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跟踪了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令项目承担单位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对工作进度慢的项目承担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

时报请市政府予以问责。

第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局提出申请，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局审批，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局报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局提出资金处理意见，市财政局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结果同步抄送市财政局。

第五章 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要组织用款单位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分类的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送上级资金牵头部门，并抄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的项目，市将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八条 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负责对涉农资金分配、使用、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原则上每三年对涉农资金完成至少一

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市财政局。督查检查方式：

（一）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汇报，进行询问和答疑；

（二）查阅、摘录、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会计资料、档案、会计资料；

（三）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四）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核实情况；

（五）及时形成项目检查报告，提出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效果、资金使用及监管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意见等。

第十九条 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实行“三重一大”资金审核等内控机制，加强对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切实杜绝资金管理“跑冒滴漏”现象。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要建立涉农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涉农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涉农资金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涉农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资金目录清单。

（二）资金管理办法。

（三）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资金使用情况。

（七）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镇村和用款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对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公告公开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其中：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应当详细具体，建设内容应当清晰明了。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股室、局属单位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局汇总后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农业建设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